

## 從事食品油炸加工作業發生氣爆灼傷災害

一、行業種類：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4861)

二、災害類型：爆炸(14)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勞工3人受傷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7年6月15日5時30分許，江○○所僱勞工李○○、官○○及巫○○於臺中市東區建新街○○號1樓建築物內從事食品油炸加工作業，工作約2小時後突然發生瓦斯氣爆，經送醫住院治療，勞工李○○等3人已陸續出院返家休養。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瓦斯氣爆後高溫灼傷。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液化石油氣洩漏(瓦斯)遇火源引燃氣爆。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照片：



附照 1 說明：氣爆後之災害現場。(1樓屋外)。



附照 2 說明：氣爆後之災害現場。(屋內建築物磚牆被炸倒塌)。